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500,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900,1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4,82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
- 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2股。

###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63,29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63,290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63,2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6.50元/股。

###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50元/股调整为9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75元/股调整为9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7日起生效;
-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45元/股调整为9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00,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900,1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68%。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4,82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3%。

###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2,900,614	402	1,942,901,016
总股本	1,942,900,614	402	1,942,901,01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7,285,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21,0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的总股本1,922,000,000股的1.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2,7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41%。
- 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7,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969股。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7,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六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3.0%、第二年为3.5%、第三年为4.0%、第四年为4.5%、第五年为5.0%、第六年为5.2%。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02元/股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72元/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27 转债简称:太平转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
- 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一)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9.94元/股。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6%。

###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174	0	-2,519,175	1,26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660,086	20	0	472,680,106
总股本	476,442,260	20	-2,519,175	474,303,10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62256780

联系人:董文(0754-62256771)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2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8.4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6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证登记机构备案登记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超额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布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0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效。一、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交建转债”因转股减少427,300元(4,272张),转股数量为23,1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交建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48,505,400元(8,485,054.00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截至2023年4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118,165	2,969	584,121,134
总股本	584,118,165	2,969	584,121,13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67038

联系传真:0754-896670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及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度的次月内公告截至上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6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51.72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0,973,244.24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4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51.72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0,034,214.00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并继续予以实施,并视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0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574,239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28,236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2022年6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4,513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2,706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1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行权(T)”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亦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完成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0,470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4.2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亦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完成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 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542,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 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 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1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 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78.4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6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 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2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方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82.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2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657,4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 2022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4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1,445,5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8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 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1,00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